

實踐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手冊



115年5月

目錄

壹、 推動校外實習的意義與目的	3
一、 推動校外實習的意義	3
二、 校外實習課程的定義	3
三、 校外實習的預期目標	3
貳、 校外實習作業規劃	3
一、 本系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3
二、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5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6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7
五、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9
六、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9
七、 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9
八、 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與終止或轉換機構之措施	10
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12
十、 實習學生身份與其權利義務關係	14
參、 實習學生守則	15
一、 校外實習的心理準備	15
二、 校外實習時應行注意事項	16
三、 實習工作禁忌	16
四、 職場倫理	17
五、 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Q & A)	17
伍、 校外實習常見問題 (Q & A)	25
陸、 校外實習各項表單	34
附件一、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34
附件二、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36
附件三、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	39
附件四、就業合作案實習意願調查表(企業版)	41
附件五、實踐大學校外實習學生實習計畫書	43
附件六、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	47
附件七、學生實習終止與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48
附件八、實習不適應或申請中止實習之學生事故處理紀錄	49
附件九、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	51
附件十、校外實習合約書(雇傭關係)	52

附件十一、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	53
附件十二、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	56
附件十三、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企業版).....	59
附件十四、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學生版).....	62
附件十五、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	64

壹、推動校外實習的意義與目的

一、推動校外實習的意義

本系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人才培育聯貫性、縮短學用差距、並增加學生未來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作業，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使學生提早接觸職場，縮短職涯探索期，建立正確工作態度。

實習也能讓學生更清楚地了解自己是否適合某個職業領域，有時甚至會啟發新的興趣或方向。透過實際工作經驗，學生可以明確自己的興趣與專長，為未來職涯選擇打下基礎；更可以提供了建立專業人脈的機會，這些關係可能在未來的職涯中提供支持或轉介紹的機會。許多公司也會透過實習來挑選合適的長期員工，增加實習生畢業後直接獲得聘用的可能性。

二、校外實習課程的定義

校外實習課程泛指學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並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在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後，於在學期間由學系提供相關領域之企業或機構實習缺額供學生選擇實習單位，依本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每一學分實習時數80小時。

三、校外實習的預期目標

- (一) 理論與實務結合：透過實習，學生能夠將學校學習的理論知識運用到實際工作情境中，進一步加強對所學專業的理解與應用能力。
- (二) 提高職場適應力：實習幫助學生了解職場的文化、工作流程與職業道德，縮短畢業後的適應期，並培養應對職場挑戰的能力。
- (三) 增加就業機會與競爭力：通過實習，學生可以積累實際工作經驗，這對於進入勞動市場非常有利。表現優秀的學生甚至有機會直接被實習單位錄用。
- (四) 職涯探索與自我定位：實習讓學生有機會探索不同的職業選項，從而確定自己是否適合特定領域或工作，並發現自己在職場中的優勢和劣勢。
- (五) 培養專業技能與軟實力：除了學習技術專業知識，實習也著重於培養學生的溝通能力、團隊合作、問題解決等關鍵軟實力，這些都是職場成功的重要因素。

貳、校外實習作業規劃

一、本系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本系實習課程之推動主要由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彙整資料，並協助與執行相關行政業務。

為培育本系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在工作中學習，在工作中發展」，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使學生有更深的體認，進一步學習專業技能及管理實務，特訂定「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明訂校外實習各項作業應注意事項，設置「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就業合作案實習實施要點」等相關辦法，並做滾式修正。

本系在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目標在於讓學生提前進入職場環境，從實務中學習，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並提升專業能力。實習不僅可以幫助學生提高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還能減少企業的培训成本。透過實習，學生能夠學會獨立自主，具備腳踏實地、刻苦耐勞的精神，同時掌握專業技能與管理實務，實現學校與產業的有效接軌。

整體概念來說，運用PDCA（Plan-Do-Check-Act）進行實習課程持續改善與修訂的過程，可以應用在實習課程的規劃和執行中，以確保實習課程的有效性和學生的學習成果。以下是在實習課程中運用PDCA的方法如圖1。

(1) Plan (計畫)：

- A. 制定實習辦法或要點並確立系上實習課程的目標，訂立明確學生需達成的學習目標與內容。
- B. 規劃實習課程的內容、計畫與流程，包含實習任務、學習資源、實習的時間、企業類型、實習內容等細節。
- C. 考慮學生的需求和產業潮流脈絡，確保實習課程能夠符合他們的學習需求並與社會接軌。

(2) Do (執行)：

- A. 進行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洽談合作意願與實習職缺。
- B. 提供實習說明會和傳授職場所需知能後，始進行企業實習職缺媒合與面試分發，並簽訂實習合約書，以確保三方能夠順利執行實習任務及保障權益。
- C. 輔導和追蹤學生實習歷程，指定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與實習學生、實習機構進行溝通確保按照實習契約書或計畫書進行，並及時解決可能出現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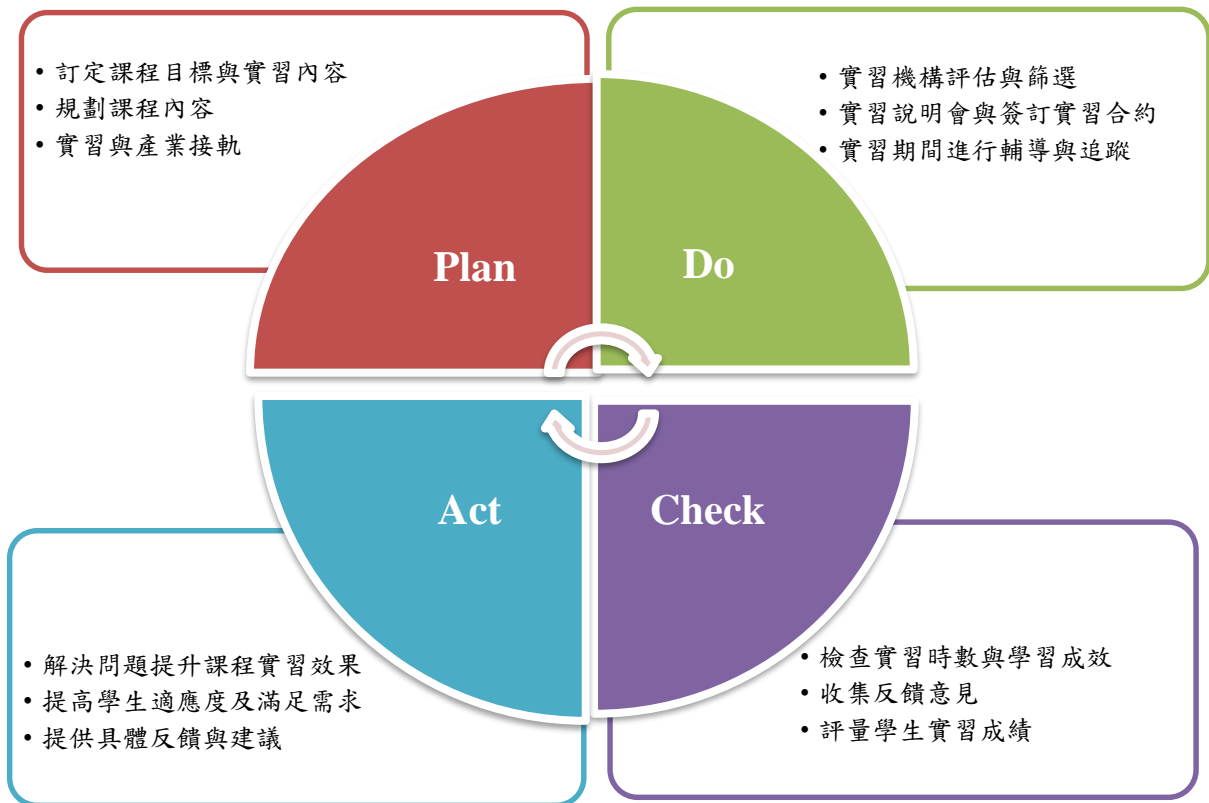
(3) Check (檢查)：

- A. 定期檢查和評估實習任務的時數與內容項目，並安排校外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訪視，以確定是否達到預期的學習成果。
- B. 定期收集學生和實習機構的反饋意見，了解實習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問題和改進的空間。
- C. 教師與實習機構評量學生實習成績。

(4) Act (行動)：

- A. 根據實習機構對學生及實習課程佳度，制定相應的改進措施和行動計畫，以解決問題和提升實習課程的效果。
- B. 根據學生對實習課程及機構佳度調整實習課程或系上專業課程的內容和結構，以滿足學生的需求，並提高學生適應企業實習環境的能力。
- C. 實習學生、實習機構或系上提供具體的反饋和建議，幫助整體實習課程及改進學習效果。

圖1：實習課程PDCA（Plan-Do-Check-Act）分析圖



二、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根據本校「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並督導辦理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置當然委員若干人，由學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選擔任；另有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必要時邀請實習學生家長、校友或律師等列席。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規章。
- (二) 校外實習單位之遴選與聯繫。
- (三) 檢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果。
- (四) 擬訂實習訪視作業要點與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的評定。
- (五) 其他與實習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落實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第六條，本會之職責：

-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包含審議學生自尋實習單位之申請
- (二)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 評估本系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 督導實習訪視之落實。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實習委員會召開校外實習相關會議時，負責規劃每學年的校外實習課程事宜，偕同系實習委員、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實習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等，規劃並決議有關辦理實習相關業務及注意事項，透過實習委員會的運作，規範或督導各系得以舉辦與校外實習相關的業務與活動，如：實習機構之評選、實習機構媒合說明會、實習行前安全說明會，實習三方意見回饋與建議等。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為確保實習學生在正式實習期間的安全，以提供一個安全的實習環境，促進他們的學習和成長，以下分別以學系端及實習機構端作說明：

(一) 學系端

1. 進行實習機構評估，與機構簽訂實習合作之前，應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評估實習機構工作環境與工作之安全性。
2. 辦理實習說明會或行前說明會：為使實習生充分瞭解實習場域的各项需知，於實習前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以提醒實習生有關實習機構的安全及注意事項、勞動基準法、職場性平意識及防治等宣導，於海外實習者則提醒國外安全、風土人情等事項。
3.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如實習機構與學生簽訂並非僱傭關係合約，替學生加保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另學校在學學生皆有學生團體保險，如學生於實習通勤時間發生車禍或工傷，至少有兩種以上保險給付賠償。
4. 實習問題通報機制：實習輔導老師透過實習訪視或實習機構主管保持密切聯繫，遇有緊急事故時實習生應與實習機構立即通知學校輔導老師，必要時亦通知實習生緊急聯絡人，進行應有的處置。

(二) 實習機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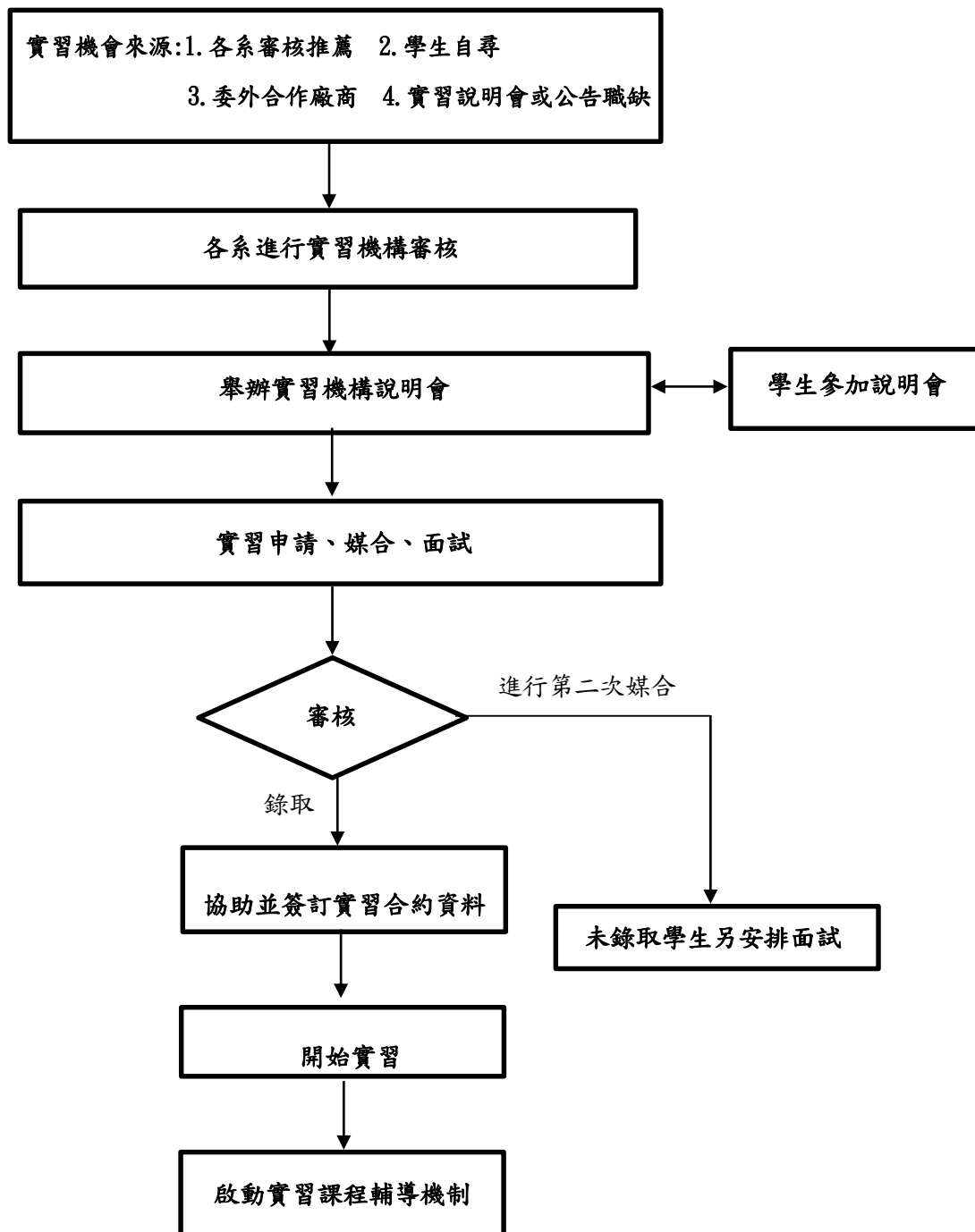
1. 實習場域安全維護：工作場域查驗於實習訪視時，檢視實習生工作環境及工作安全檢查。
2. 相關保險：依合約內容為實習生辦理相關之保險，如有實習具有僱傭關係，則依法實習機構應幫實習學生辦理勞保、健保；如無僱傭關係則至少學校或機構端之一應幫學生辦理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3. 實習問題通報機制：實習主管與實習輔導教師溝通實習學生緊急狀況，由輔導教師向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並做問題解決。如遇重大情節，則由系實習委員會討論，是否終止、暫停學生實習或提供相關協助或轉介。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本系實習機構的選擇及媒合，主要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本系專業目標與精神，從學生最大受益權立場考量後，擇定具備有良好聲譽、企業文化制度、實習安全環境及實習規劃等因素機構進行實習課程。以下為幾種進行模式：

- (一) 學系審核推薦：根據實習機構的歷史紀錄、聲譽、職缺類型、符合實習目標程度、實習合約條件、過往實習學生的回饋、合作理念、薪資、保險等多重因素進行審核。
- (二) 學生自行洽談：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和專業方向，並通過職缺網站、社交媒體、校內資源等途徑與潛在的實習機構進行聯繫和洽談，但須經過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實習機構審核評估，且符合系上實習辦法，通過後協助學生後續實習簽約事宜。
- (三) 學校委外合格機構協同辦理：系上挑選有豐富的實習資源和網絡外部合格機構，能夠幫助學校更有效地組織和安排實習。委外機構所提供之職缺、實習內容性質、契約書簽訂等條件，仍須符合實習辦法所規範內容，謹慎審核評估。
- (四) 舉辦實習說明會或公告職缺：舉辦實習說明會或講座，邀請不同行業的機構代表來校與學生交流。這樣的說明會可以讓同學更直接地了解不同機構的實習機會和要求，進而做出適合自己的選擇。

圖2：實踐大學校外實習媒合機制圖



五、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實習機構係指經各學系（所）評估合格且實習內容與系（所）專業相關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由各系實習委員會或相關實習工作小組審核實習單位資格，並輔導學生選擇適合之校外實習機構，並與校外實習機構及學生簽訂合約，於合約上明訂實習要點，保障及規範實習個人、校方、機構權益與責任。各系與實習機構簽訂的合作契約中，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包含的要項如下：

- (一) 實習期間、實習場所及實習工作內容(包含實習時數及學分數等)
- (二) 實習待遇（包含：有薪、無薪資、生活津貼、獎助學金、全勤等）
- (三) 實習生之保險（包含：實習勞健保、勞退、意外險和團體保險等）
- (四) 實習生之膳宿及交通
- (五) 實習生成績的考核制度
- (六) 實習的爭議協調與輔導機制
- (七) 實習生不適應輔導與終止或轉換處理機制
- (八) 其他相關事項：如保密條款、職場性別平等，視各系與實習機構實際需要自訂。

實習契約經雙方或三方用印完成後，學生、校方及實習機構應保有用印後之合約正本或影本備存，確保對於實習活動的認知以及了解實習的權利與義務。

六、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實習期間除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為勞雇關係之實習生，實習機構針對合約內容亦需幫實習生投勞保、健保及提列勞退基金等；如無雇傭關係實習機構則至少由學校或機構端之一應幫學生辦理意外險。另學校透過各項計畫的經費，視狀況實習學生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另覓符合保額標準之保險公司，以加強實習生校外實習之保障。各系於學生實習前均應為實習生完成保險作業，有薪資之實習。

七、 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在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需與學生及其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並定期進行實習訪視，在訪視結束後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

實習訪視主要在瞭解實習生實務學習現況：

- (一) 提供學生指導和建議：根據實習計畫與目標給予學生工作輔導與支援、提供解決實習過程中工作或學習問題。
- (二) 追蹤學生實習真實狀況：與實習機構單位主管或主責帶領員工進行聯繫、溝通、交換意見、參與實習相關內容之討論與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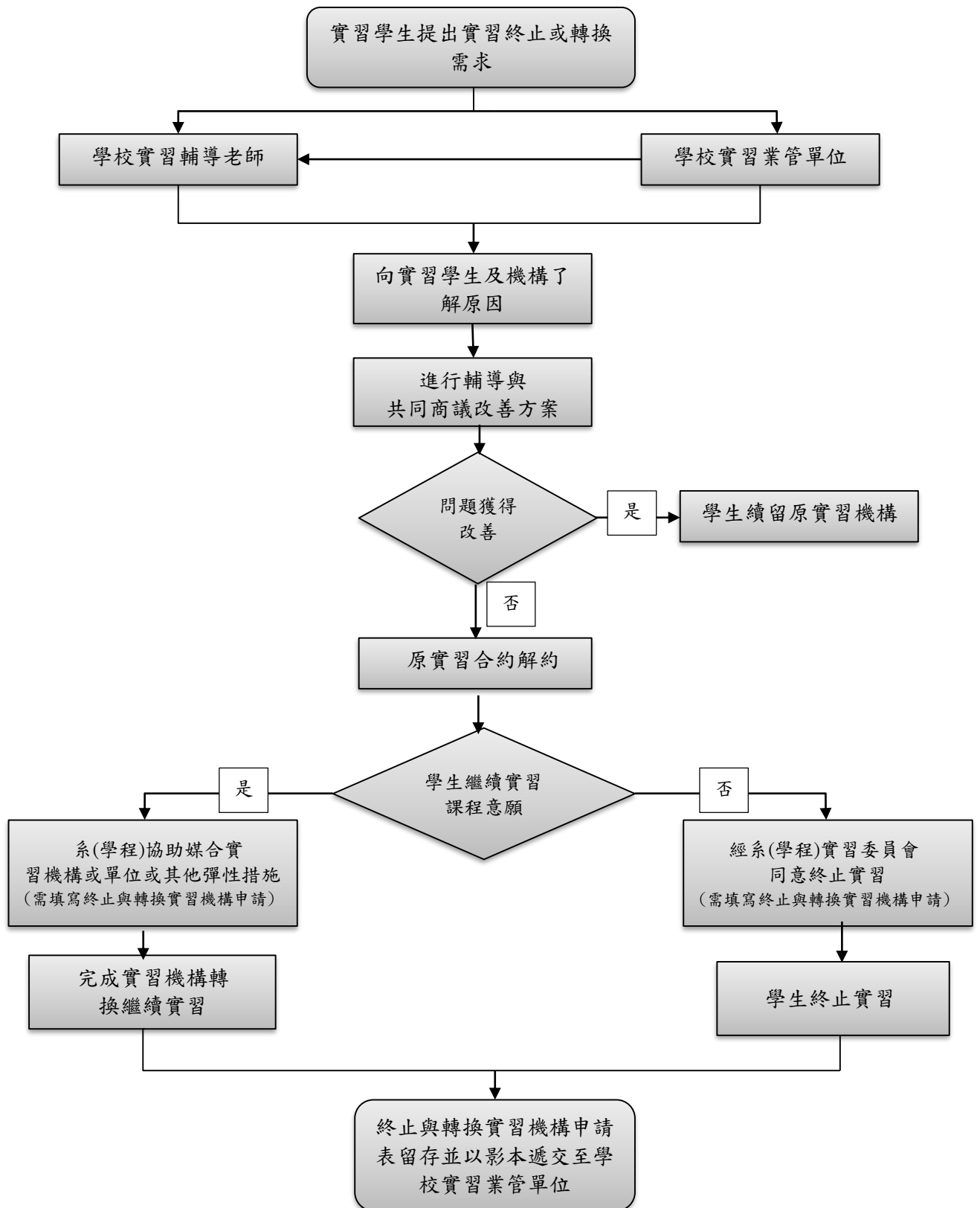
- (三) 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實習老師藉由實習訪視與實習機構能有更多橫向交流，實地瞭解實習機構的環境、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實習內容是否符合原定計畫，協助學生排除實習時所產生的疑難，同時更能藉由訪視機會瞭解學生在實習單位的真實表現與互動。
- (四) 實習管理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實習學生時，需確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紀錄表內容基本應具備：訪視日期、實習機構、實習生姓名、實習工作狀況、訪視記要(實習生概況、實習生與公司主管的反饋等)，取得公司同意後，亦可於公司場所拍攝訪視照片作為記錄。

除了實習輔導教師於訪視學生實習現況外，實習機構或實習學生個人於實習期間針對實習適應、學習狀況、實習環境、人員態度等要素，經評估有適應不良或態度議題，與實習學生或機構討論、調整或協商後仍無改善，實習機構或實習學生本人得向該生所屬之學系或實習輔導老師提出實習中止之需求，由學系安排實習管理教師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多方了解，如確認當下不適合繼續實習，則安排學生回校，可依學生需求轉介校內諮商輔導，「系級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則依學生狀況協助轉換適合之實習單位完成實習學分，或改選擇其他課程完成學業。

八、 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與終止或轉換機構之措施

本校各系課程均設有實習輔導老師，經實習輔導老師評估有適應不良或態度議題等，與實習學生、機構討論、調整或協商後仍無改善，實習機構或實習學生本人得向該生所屬之學系或實習輔導老師提出實習中止或變更之需求，由學系安排實習輔導老師向實習機構與學生進行多方了解，如確認當下不適合繼續實習，則安排學生回校，可依學生需求轉介校內諮商輔導，系上則依學生狀況協助轉換適合之實習單位或機構完成實習學分、提供其他配套措施或正式終止實習。

圖3：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與終止或轉換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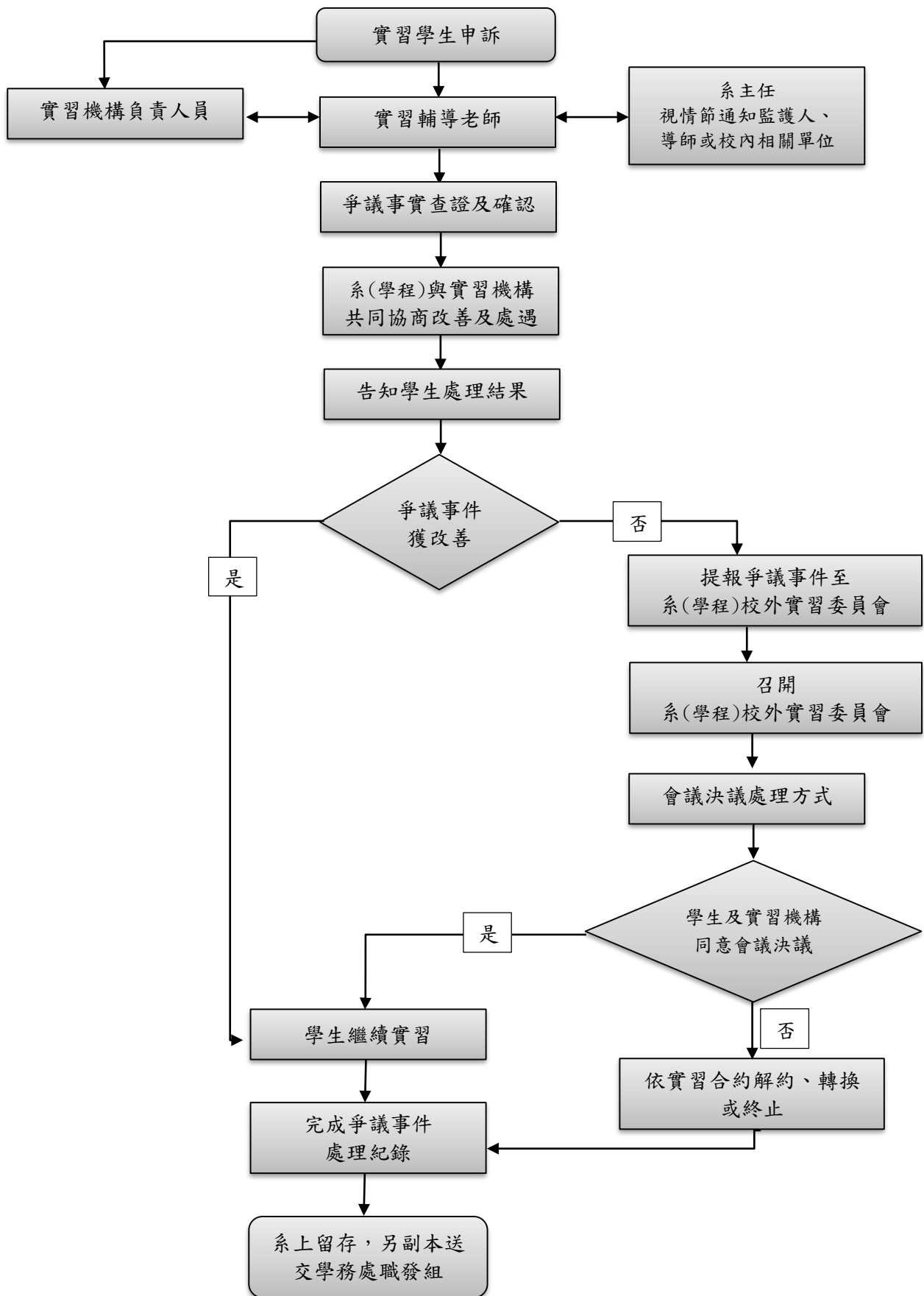
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校外實習與學生發生實習爭議情事時，導致其中一方以上有權益受損發生糾紛或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時，應立即向實習機構主管、實習輔導老師或學校實習負責單位反應，並依以下方式進行處理：

- (一) 建立溝通渠道：建立起學生、實習機構和學校之間的溝通渠道，確保信息能夠及時流通和交換，包括指定聯絡人或專門部門負責處理實習相關事務。
- (二) 澄清雙方爭議事項及事實查證：學系應該聆聽雙方的意見和訴求，了解爭議的具體內容和背景。後續進行事實查證，是否有相關事證、紀錄或文檔以便釐清雙方所述之真實狀況。
- (三) 中立調解：學系可以作為中立調解者，幫助雙方就爭議進行協商和溝通，包含提供建議、引導雙方協商、提供解決方案等。
- (四) 制定解決方案：學系應該協助雙方制定解決方案，以解決爭議並保證雙方的權益得到尊重。包括修改實習工作內容、調整工作安排、補償損失等措施。

若學生向學校提出爭議申訴屬於性平事件，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辦理，通報方式：校安電話台北校區(02-25337582)、高雄校區(0911007800)，申訴管道：台北校區學務處生輔一組(02-25381111分機3118)、高雄校區學務處生輔二組(07-6678888分機3220)。

圖5：實踐大學校外實習爭議協商處理流程圖



十、 實習學生身份與其權利義務關係

目前本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支領實習機構津貼之情形不一，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薪資或生活津貼等經常性給與之工資，學生與該機構成為僱傭關係，並依勞動基準法規範相關權利義務事宜；另部分實習機構無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提供實習學生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學生與該機構為養成教育之實習關係，未受勞基法規範。現行校外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身分大致可歸納為以下二類：

實習學生身份與其權利義務關係一覽表

項目 分類	實習學生 身份	工資	僱傭 關係	保險	勞基法	權利與義務
1	員(勞)工	有薪資、津貼	有	勞、健保及職災險	適用	依勞基法及校外實習契約
2	學生	無工資或有提供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	無	學校或實習機構協助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	不適用	依校外實習契約

【備註：文字說明】

- (1) 員(勞)工：謂受僱主僱用從工作獲得工資者；前述僱主，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員(勞)工與僱主，形成僱傭關係。
- (2) 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3) 勞、健保：勞工保險以及健康保險。依據勞基法第七條、第八條，僱主需幫員工加保勞工保險及預防職業上的災害。**第56條規定僱主需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參、實習學生守則

- 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在實習機構工作時應保持良好之服務品質及維護優良校譽。
- 二、 學生遵守實習機構各項服裝儀容之規定，保持良好儀態行為。
- 三、 學生上下班進出實習機構，一律遵守該機構員工進出之規定。
- 四、 學生實習期間應以實習機構之工作為主，避免在實習機構以外之地方打工或兼職。
- 五、 嚴禁於實習上班期間飲酒、賭博、吸毒等行為
- 六、 不得使用實習機構之住址為個人之通訊地址。
- 七、 值勤時間內非工作上需要，不得隨意走訪其他同仁，或逗留非屬本人工作之區域。
- 八、 不得隨意請假或曠職，應遵守實習機構員工之請假規定。
- 九、 實習學生於上班時間因故外出，須經實習機構主管核准。
- 十、 學生於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學生，各項行為宜自我加以檢點，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
- 十一、 學生地址及電話如有變更，應隨時報告實習機構主管及學校輔導老師。
- 十二、 實習結束前應繳還各項非屬個人物品。
- 十三、 學生不得私自攜帶酒類、毒品、爆裂物等危險物品進入實習機構。
- 十四、 實習期間不得自拍尚未發布的產品及服務。

肆、實習行前叮嚀資料

一、 校外實習的心理準備

- (一) 學生於確定未來實習機構後，請先瞭解該機構之性質、企業文化、工作地點所在及交通狀況。
- (二) 未來實習地區住宿，如實習機構無提供住宿安排，應先預定找尋親戚朋友住處或自己租房。建議通勤距離切勿過久，注意安全，住宿安排要在報到前安排妥當，以免無法安心工作。
- (三) 分發後實習前，請同學切實注意實習機構之通知，這段期間同學也可主動與實習機構實習單位或人事單位聯繫，是否需事先前往辦理報到手續，或需準備那些報到物品。
- (四) 為顧及同學在校外實習之安全，與實習機構如為約僱關係必須幫實習生辦理勞保及健保，非僱傭關係上至少應幫學生辦理團體意外保險。
- (五) 實習機構如提供宿舍給外地員工，費用不一，因宿舍管理維護及人數很難掌握，請實習同

學在報到前，瞭解情況後，再作決定。

- (六) 大部份的實習機構，於報到第一天，除新進人員訓練外，通常第一天即正式上班工作，同學最好提前準備妥當。

二、 校外實習時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實習機構之各項人事及業務規定，同學一定要確實遵守。心理隨時提醒自己，【我是代表學校及代表自己】。
- (二) 隨時要保持旺盛之工作企圖心及謙虛認真的態度，工作時敬業專注，準時上班不遲到不早退。
- (三)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有實習契約，特別注意實習期間工作態度、行為操守及各項請假規定。
- (四) 注意個人品德行為，實習期間不得有偷竊及不良行為發生
- (五) 經發覺屬實，將受學校獎懲之處分，並移受司法偵辦，請各位同學切實遵守。
- (六) 上下班期間搭乘或騎乘各類車輛，確實注意交通安全，騎機車者一定要戴安全帽，尤其是清晨與深夜時段須特別小心，盡量結伴同行，以策安全。
- (七) 實習報告（心得、週誌）應以學系規定之方式撰寫，依規定時間內繳回各系實習輔導老師批閱，否則不予計分。
- (八) 實習期間若需代表學校公差、公出或個人有事者，應按規定先行請假，經核准後始可離開工作崗位。
- (九) 實習期間，將由各系的實習輔導老師排訪視各同學，可以藉此瞭解同學們在實習期間所遇到的各種問題。
- (十) 若有實習時數不足部份請自行與實習機構協調以確實補實。
- (十一) 每日實習上下班後應儘速返家及住處，生活作息宜正常，以免家人擔心，遇緊急狀況或事件，儘速與家人、實習機構及學校輔導老師聯繫處理。

三、 實習工作禁忌

- (一) 眼高手低
- (二) 好逸惡勞
- (三) 打混摸魚
- (四) 被動消極
- (五) 缺乏耐性
- (六) 缺乏時間觀念

(七) 不合群

(八) 道人長短

四、 職場倫理

(一) 敬業、忠誠

(二) 服從上司、遵守公司規章

(三) 互助合作精神

(四) 聽取經驗、虛心學習

(五) 避免捲入各種形式紛爭

(六) 責任感與吃苦耐勞

五、 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Q & A)

(本文轉載教育部 106.4 發布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大專校院透過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與產業進行緊密合作，藉此培養技職學生的實務技能以縮短學用落差。近年來，雖然愈來愈多學生投入實習課程，但對於實習權益的保障仍有待加強，唯有使學生在具有完整權益保障的合作機構進行實習，才能促成好的實習學習品質。以下分別就「實習學生」、「實習輔導教師」、「學校」及「合作機構」四種角色在面對經常發生的實習權益問題進行說明。

(一) 實習學生

Q01：實習前應該要注意哪些事情？

同學參與校外實習是實際進入職場從事實務學習、技能培訓、實際操作等，與學校營造的學習環境不同，同學在實習前要有充分的心理建設外，尚有下列事項需要留意：

1. 研讀學校或系科有關實習課程的各種規定。
2. 瞭解實習合約內容，對於實習待遇、工作時間、相關保險等都需要有所瞭解。
3. 確認自己的學校輔導教師，並於實習前與老師取得實習期間聯繫方式。
4. 與輔導教師討論與請益屬於自己的「實習計畫」，同時針對各主題事先蒐集相關資料。
5. 參加學校辦理的實習職前講習與相關說明會。
6. 考量合作機構的通勤便利性及安全性，應及早向學校、學長姐或合作機構徵詢有關住宿、租屋及交通資訊。
7. 配合合作機構報到及薪資撥付作業，學生應備妥相關個人報到文件及辦理薪資提撥金融機構開戶等事先準備工作。

Q02：實習過程中，如果受到廠商不合理的對待，應該要怎麼處理？

同學在實習過程中遇到被廠商要求必須配合加班、不給休息時間、實際實習內容和實習計畫有很大的差異、合作機構積欠薪水等狀況，這些都是不合理的甚至有可能違法。同學如果遇到類似的狀況，應該要立即和系科輔導老師反映遭受到不合理的實習情況、持續時間、合作機構的反應等，讓學校輔導教師做後續處理及協商的參考。

如果合作機構在經過學校出面協調後仍未改善，同學要儘速告知學校輔導教師並啟動合作機構轉換作業。後續在學校及輔導教師的協助下，在原來的合作機構辦妥離職手續並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Q03：如果發現實習公司一直沒有撥付薪水或領到的薪水比實習合約議定的少，應該要怎麼處理？

同學在實習前應透過系科輔導教師或學校相關說明會針對實習合約內容（薪資金額、保險等）進行瞭解，如果發現合作機構所給付的薪資和實習合約有異，或到了合作機構的發薪日卻遲遲沒有收到薪資，甚至要求同學通融積欠薪資，上述狀況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7條規定，同學應立即向合作機構主管或業界輔導教師反映，請其協助確認，同時知會學校輔導教師瞭解狀況。若合作機構仍未處理，同學應儘快告知學校輔導教師及學校實習業務負責單位，由學校代為出面和合作機構進行協商，以確保學生實習期間的權益。

Q04：在前往合作機構途中或是在實習工作時如果不小心發生意外，該怎麼辦？

學生如果在前往合作機構上班途中發生意外，或是在實習工作場域中受傷，這些都是可以申請保險給付補償。若學校有為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學生應先行留存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爾後將上述證明提供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承辦人員將偕同保險公司人員主動處理意外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若實習機構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生亦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請合作機構協助向勞工保險局提出保險給付。

Q05：合作機構忽然要簽署其他契約文件，應該要簽署嗎？

同學在實習期間的一切權利義務保障均來自於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合約規範，所以務必於實習前詳細研讀並瞭解合約內容。

如果合作機構在實習期間忽然拿出其他契約或承諾書等文件要求同學簽署，同學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的目的及用途，再將契約文件提供給學校實習承辦單位或學校輔導教師確認其內容有無問題。若對內容有任何疑問，亦可告知輔導教師，由學校或輔導教師向合作機構交換意見及修正妥適後，再向學生告知合約簽署之狀況。

(二) 輔導教師

Q01：在進行合作機構評估的時候應該注意哪些重點？

首先確認系科人才培育定位對於合作機構產業屬性、實習內容評估是否符合系科專業性，另可針對實習環境、實習待遇等學生權益保障是否具有完整性加以評估。主要可分為「實習權益」及「實習

專業性」兩個方向作為評估依據，其可包含內容分述如下：

1. 實習權益評估可包含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薪資待遇、保險狀況、加班或輪班狀況、膳宿提供、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等。
2. 實習專業性評估可包含實習機會與系科專業性相關性評估、對應系科人才培育代表性職務之類型等。

Q02：在學生實習前應該要提醒哪些事情？

校外實習是大部分學生第一次從學生的角色轉變為職場新鮮人，在角色轉換的過程中，學校輔導教師需要給予更多的關心及提醒，協助學生調整心態，做好各種準備，讓學生在實習過程中可以順利進行及銜接，以下建議在學生實習前可說明或提醒的相關事項：

1. 對於學校與合作機構議定之實習待遇、實習時間、學生投保類型、成績評核、輔導訪視等項目與學生進行說明。
2. 將與合作機構共同制定的「實習計畫」提供給學生，並向學生說明及討論內容及所安排的學習主題。應協助輔導教師安排實地訪視相關聯繫。
3. 如有薪資給付異常、強迫加班等不合理的狀況要立即向學校或輔導教師反應。
4. 工作發生異常或有疑慮時應即刻向主管報告或請益，以掌握處理時機並增加學習機會。
5. 實習期間如果發生意外或職災，應立即前往醫院就診治療，同時由本人或其他同學立即向業界輔導老師及學校輔導老師聯絡告知處理狀況。輔導老師應提醒學生需檢附就醫證明，向合作機構或學校申請保險補助或理賠。
6. 如果有發生實習工作不適應或與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應該立即向輔導教師或學校反應。
7. 實習期間要定期和學校或輔導教師進行聯繫。
8. 配合合作機構的考勤規定準時出勤或請假。
9. 按學校系科實習規定定期繳交實習報告或實習日誌。

Q03：在進行實地輔導訪視時，應該要關心或注意哪些事項？

輔導教師在實習期間應定期透過實地訪視或通訊聯繫等形式，瞭解及追蹤學生實習情形。以下建議在進行輔導實地可以關心或注意的相關事項：

1. 合作機構是否有安排業界輔導教師或主管指導學生實習活動。
2. 合作機構是否有替學生投保勞保、健保及勞退。
3. 合作機構是否有準時提撥薪資到學生戶頭，薪資的金額是否有異。
4. 合作機構是否有額外要求繳交保證金或是任何訓練費用。

5. 合作機構是否有要求學生另外簽訂其他各種型式的契約。
6. 合作機構是否要求學生配合公司加班，加班是否有另外提供加班費。
7. 合作機構安排學生實際從事的工作與實習計畫所訂實習計畫內容差異很大。學生與合作機構其他員工相處的狀況。
8. 學生對於實習工作或實習環境的適應程度。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至實習崗位或機構訪視，實地了解實習生實習狀況、生活情形及權益保障情形並做成紀錄存查，該紀錄除量化或勾選選項外，亦應有詳細之質化內容描述。

學生於訪視期間所反映之事項，輔導教師應透過校內相關機制協助解決並做成紀錄，如相關問題可歸咎於合作機構本身亦應積極處理，並作為實習機構轉換或未來合作參考之依據。

Q04：要如何確保及掌握學生實習品質及進度？

1. 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及程度，與合作機構共同研擬學生個人的實習計畫。
2. 提醒並檢視合作機構按照實習計畫各階段實習主題和項目，施予學生實務操作安排及訓練。
3. 透過定期的通訊聯繫，隨時掌握學生的實習進度及狀況。
4. 透過定期至合作機構實地訪視，拜訪業界輔導教師瞭解學生實習實際狀況，並與學生進行深入訪談及溝通，針對學生的疑慮或不適應給予適時的輔導，增加學生持續實習的信心。
5. 檢閱每階段的實習報告、日誌、心得等書面成果，是否有達到該階段的預期學習目標，並評核學生實習成績。
6. 透過實習成果競賽、心得發表等活動，檢視學生整體的實習成果及成長。
7. 透過實習佳度調查（學生、合作機構）的回饋瞭解實習規劃之不足。
8. 透過召開實習檢討會議，邀請合作機構代表出席，共同檢討及調整實習課程安排及學生修讀課程之增調。

Q05：如果接收到學生有不適應的狀況，或是在實習期間有不合理的情況發生，應該要有何種措施或因應方式？

學校與合作機構應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並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及管道。如有不適應或是反應有不合理的狀況，可參考下列處理方式：

1. 學校輔導教師應先行聯繫學生，並就學生反映之情事進行深入瞭解，並進行事件初步分析及建議後續處理方式，以先穩定學生的情緒為主，給予適當的關心及建議。
2. 若屬於實習項目內容致使學生無法適應，由學校輔導教師先行與學生溝通，恢復其自信心及狀況，並持續追蹤及關心學生實習狀況。若後續追蹤仍無好轉跡象，可與合作機構業界

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微調實習計畫項目，並將調整後的實習計畫內容充分與學生交換意見，確保學生實習時的受教權益。

3. 若屬於實習機構不合理要求、違法或違反實習合約之情事，學校輔導教師應儘速告知學校、合作機構人資部門及業界輔導教師，要求機構儘速檢討及改善現況。如經由上述過程處理，學生仍無法適應調整後的實習項目及實習環境，學校輔導教師經確認學生無意願持續目前的實習後，應立即協助學生啟動轉換程序，將學生安排至其他合適的合作機構。

(三)學校

Q01：如何針對學生實習權益保障進行把關及說明？

1. 新的合作機構應要求系科安排專業老師進行實地評估，並現場與與合作機構代表洽談實習內容及參觀實習環境，完整的瞭解實習機會相關資訊，最後依據「實習權益（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薪資待遇、保險狀況、加班或輪班狀況、膳宿提供、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等）」及「實習專業性
2. （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相關性、實習場域提供實務操作的機會、實習內容發揮的空間、實習輔導軟硬體的支援程度等）」兩個向度作為評估標準，確實保障實習學生的實習權益。
3. 針對既有合作機構的評估，可安排學校輔導教師針對現有合作機構的實習訓練執行成效進行評估，包含「工作環境理想程度」、「工作性質專業性」、「業界輔導教師指導用心程度」、「學生學習提升程度」及「實習權益保障程度」來進行評估，作為來年是否繼續合作之參據。
4. 在實習過程中發現學生的實習活動有符合僱傭關係要件，應爭取提供學生實習薪資及投保勞工保險，以符合本國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
 - (1) 人格上從屬性：即學生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
 - (2) 經濟上從屬性：即學生並不是為自己之所需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
 - (3) 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
5. 在學生實習前辦理說明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實習合約內容及相關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利學生瞭解並遵循。另外，針對勞動權益及工（職）安議題，亦可透過辦理說明會對學生進行宣傳及教育，提醒學生實習期間對於人身安全及權益保障應多所留意，培養學生對於上述議題之意識。
6. 系科需為每一位實習學生指派輔導教師，由輔導教師於實習前向學生說明實習計畫內容，並提醒前往合作機構相關注意事項。
7. 學校與合作機構在學生實習前完成實習合約簽訂，並要求合作機構應依實習合約內容確實履行。
8. 學校應要求合作機構指派專門人員擔任學生業界輔導教師，由業界輔導教師協助學生整個實習期間的實務技能訓練之指導，並雙師共同定期追蹤學生學習進度及報告撰寫，最後依

據學生整體實習期間表現給予評價。

9. 學校應要求系科輔導教師定期至合作機構進行實地訪視，分別和業界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進行面談，以瞭解學生實際工作與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關心及輔導。若學生有不適應或遇到瓶頸之狀況，學校輔導教師應與業界輔導教師討論如何協助或微調學生實習主題，確實解決學生所遇到的問題。老師於訪視結束後應完成輔導訪視紀錄並存查，作為後續實習成效之追蹤依據。

Q02：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之內容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學校應在學生實習前與合作機構完成實習合約簽訂，並要求合作機構確實依合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實習合約內容應明訂包含合約期限、實習主題、實習訓練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交通補助、保險、職災補償、另訂合約協議、實習學生輔導、實習不適應轉換與實習考核等項目，並須留意合約內容相關法律問題，以避免簽署後衍生爭議。學校與合作機構完成合約簽署後，應透過辦理公開說明會或請系科輔導教師向學生或家長說明合約內容，經上述雙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Q03：如何督導系科精進實習學習品質？

校外實習課程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會因對應的產業類型或實習職務的不同，呈現相當多元化的發展。因此為強化實習品質以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之目的，系科應根據學生的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等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主題，並加強企業之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之輔導，以縮短學用落差。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1. 基本資料：

- (1) 學生姓名
- (2) 實習單位名稱
- (3) 實習期間
- (4) 學校輔導教師
- (5) 機構輔導教師

2. 實習學習內容：

- (1) 實習課程目標
- (2) 實習課程內涵
- (3) 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
- (4) 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 (5) 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6)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3.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1)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2)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3) 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學校應於校內實習辦法中訂定實習計畫相關審查機制，並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計畫擬定與審查，並經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檢視後作為後續辦理依據。

Q04：如何評估實習的成效？

實習成效可分為成果的展現、成績的評核與成效的檢討，以下分別敘述之。

1. 實習成果的展現

學校應要求學生依其實習計畫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實習報告內容及格式可自行設計，並由學校輔導教師及業界輔導教師共同指導與評定成績。其他輔助成果展現之方式包含實習期間完成的作品、實務技能的檢定、相關證照的考取、相關競賽的成果等。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可透過實習成果觀摩及海報競賽或論文競賽等相關活動展現實習成果，使同學間有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2. 實習成績的評核

學校對於校外實習課程，應安排有關學習之成績評量與考核，以瞭解學生實習過程之成效，評量方式可依學校對於實習課程之規劃及實施長短而定，顧及合理性及公平性之考量，可自行制定。

3. 實習成效的檢討

- (1) 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成效：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率與薪資水準，可藉由學校校友服務單位或就業輔導單位協助追蹤調查，以分析實習學生經歷實習之後的表現。
- (2) 合作機構對於實習課程之回饋：合作機構於實習期間實際觀察學生表現，所以對於學生未來從事相關領域工作職能之不足有所瞭解。故系科可於實習後透過問卷調查或訪談，徵詢合作機構對於課程強化及調整的意見。系科可將意見納入實務課程調整之參考，以提昇學生實習前專業技能的培養。
- (3) 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請實習學生針對實習課程進行評估調查及提供檢討改善意見，以利校外實習課程之改進，評估方式可自行依學校需求而制定。
- (4) 學校對實習課程之檢討：學校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過後，應依據上述實習學生的表現與各方意見的回饋，召開實習課程檢討會議以評估實習課程規劃與各合作機構是否適宜，以提昇實習課程之效益。

Q05：面對學生申訴或與廠商有爭議的時候應該如何處理？

學校應成立緊急或爭議事故通報管道與處理機制，並應於實習前向學生宣導。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立即向學校輔導教師或業界輔導教師反映，並由雙師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實習業務單位協助與存查。學生亦可利用學校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申訴，並由委員會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另學校應檢視現行申訴機制，必要時成立實習申訴委員會，專責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委員會應邀請爭議事件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合作機構代表出席，並具體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宜有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會後應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並將會議決議通知申訴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合作機構，要求合作機構或學生依據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若有任何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學校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並安排學生轉換合作機構。

(四)合作機構

Q01：參與實習應該要協助哪些事情？

合作機構與學校在學生實習前完成實習合約簽訂，合作機構應按照實習合約內容所訂之項目確實履行。有關實習期間所需協助的各項事宜，均應記載於實習合約中，以下列舉相關項目：

1. 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與校方共同遴選實習生。
2. 實習前與學校共同擬訂學生個人實習計畫，規劃學生實習主題及內容。
3. 學生實習前應完成相應保險投保。
4. 應定期撥付實習薪資、津貼或獎學金予學生。
5. 協助安排實習生住宿或交通。
6. 實習期間施予工安或勞安教育訓練。
7. 給予實習生從事實習必要之訓練。
8. 瞭解與關心實習學生工作與學習狀況，若學生有異常或不適應，應該立即通知學校輔導教師。
9. 協助實習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Q02：要如何確保學生實習品質及進度？

實習是屬於課程的一環，但與一般課程最大的不同就是學習的場域由學校改到合作機構，學習的內容從書本理論之汲取轉換到實務技能的操作，而教授這門課的主要傳授者是業界輔導教師，因此業界輔導教師的投入及指導就相對重要，甚至影響到學生實習的學習成效。以下針對業界輔導教師進行實習課程的安排及管控進行說明：

1. 業界輔導教師應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為實習學生訂定個別的實習計畫，並且督導學生按計畫執行。
2. 業界輔導教師依據實習各階段所規劃之主題安排學習活動，使學生可以從實務操作中學習，並且激發學生活用在校所學相關理論。

3. 業界輔導教師定期和學生進行輔導，針對學生工作與學習狀況進行瞭解及關心。若學生遇到瓶頸或問題，業界輔導教師應適時的給予輔導與指導，並協助學生解決。
4. 若發現學生對於實習項目無法勝任，應與學校輔導教師聯繫，請學校輔導教師共同參與輔導。經輔導與溝通後，如確實為實習項目對學生有窒礙難行之處，將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檢討及修正實習計畫，俾使學生能順利進行學習。
5. 業界輔導教師應於實習結束後針對學生之實習報告、日常工作表現、出缺勤等指標，給予學生整體綜合評價。

伍、校外實習常見問題 (Q & A)

(本文轉載教育部106.4發布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Q1：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所應建立機制及成效考核項目分別有哪些？

A：主管機關進行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主要分為實習機制、實習成效及前次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等三大面項。另若為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者，在「實習機制」及「實習成效」上，增加額外評量指標項目。學校可依「實習課程」的辦理形式，對照各面項的評量指標，檢視學校實習機制的健全性，並按照「實習成效」指標項目制定各校的實習成效考核方式及具體作法。

評量面項	基礎評量指標	外加評量指標(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
實習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2.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3.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4.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5.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2.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3.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4.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實習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2.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佳度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佳度成效。 2.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佳度成效。 3.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佳度成效。
前次評量結果 改進情形	但第一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不適用之。	

Q2：為何要參加校外實習？

A：透過校外實習可以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同時增加畢業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學生可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Q3：校外實習課程是否等同打工？

A：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與一般未透過專業性安排及規畫之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所謂的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學校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安排校外合作機構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

Q4：如何篩選校外實習機構？

A：1.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先確認本科系之定位，針對合作機構屬性及其提供之實習內容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

2.表單內容可分成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之兩大部份，其中項目可包含公司名稱、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是否輪班、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針對舊有實習合作廠商，學校亦應每年度依據輔導教師訪視情形、實習生實習回饋進行新年度合作之評估。

3.請與合作機構協調學生實習時程長短，亦請合作機構確認勿因任何因素而中途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Q5：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A：1.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教育部已要求所有大專校院協助學生於實習前加保意外傷害險，以每人保額不低於 200 萬元、意外醫療不低於 5 萬元為基準。意外傷害保險費用可由學校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付。

2.教育部技職司每年皆有辦理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乙案，提供學校能有較便宜保費之選擇。惟每年度得標廠商可能有所不同，故每年 8、9 月份教育部皆會發文邀請各校參與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說明會，請學校承辦單位撥冗出席。

Q6：實習學生可否投保勞保？

A：合作機構（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提供在學學生實習環境，並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成績。若該等學生與合作機構之間成立僱傭關係且支領薪資，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參加勞工保險。

Q7：實習合約訂定時應注意之事項為？A：

1. 學校與合作機構訂定實習合約時，實習合約應確實載明實習生實習職務內容，實習生薪資有無、實習生勞健保、勞退及意外險有無及其負擔單位以及其他合作機構、學校及實習生之權利義務。
2. 學校應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3. 實習生如於海外進行實習，其違約情形發生時須依據之準據法律以及法院亦應於合約中呈現。

Q8：如何為實習學生安排住宿及交通？

A：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學校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合作機構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實習之顧慮。若合作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學校與合作機構輔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Q9：學生實習期間表現不佳，合作機構建議辭退，應如何處理？A：

1. 學校應深入了解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及工作職務是否與其所學專長相符，並適時給予實習學生積極輔導。學校、業者及學生可共同訂定預計達成目標，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專長不符，可轉介至其他合適的合作機構。
2. 將實習學生中止及轉介至其他合作機構之處理事宜，納入契約書中加以規範。
3.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者或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報學校安排輔導教師介入輔導。或視個案狀況送交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個案進行討論並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Q10：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欲離開實習單位，應如何處理？

A：學校應建立校外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之機制。若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無論是由實習學生本身或合作機構反映，學校皆須請學校輔導教師於第一時間與學生聯繫及輔導，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仍有學生未能適應實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經校定程序審核通過後，由學校協助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及新實習機會評估等。

Q11：學校老師輔導訪視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A：輔導教師在實習期間應定期透過實地訪視或通訊聯繫等形式，瞭解及追蹤學生實習情形。以下建議在進行輔導實地可以關心或注意的相關事項：

4. 合作機構是否有安排業界輔導教師或主管指導學生實習活動。
5. 合作機構是否有替學生投保勞保、健保及勞退。
6. 合作機構是否有準時提撥薪資到學生戶頭，薪資的金額是否有異。
7. 合作機構是否有額外要求繳交保證金或是任何訓練費用。
8. 合作機構是否有要求學生另外簽訂其他各種型式的契約。
9. 合作機構是否要求學生配合公司加班，加班是否有另外提供加班費。
10. 合作機構安排學生實際從事的工作與實習計畫所訂實習計畫內容差異很大。

11. 學生與合作機構其他員工相處的狀況。

12. 學生對於實習工作或實習環境的適應程度。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至實習崗位或機構訪視，實地了解實習生實習狀況、生活情形及權益保障情形並做成紀錄存查，該紀錄除量化或勾選選項外，亦應有詳細之質化內容描述。

學生於訪視期間所反映之事項，輔導教師應透過校內相關機制協助解決並做成紀錄，如相關問題可歸咎於合作機構本身亦應積極處理，並作為實習機構轉換或未來合作參考之依據。

Q12：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A：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如實際發生時，應由學校、合作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

依教育部101年10月16日臺訓（三）字第1010191724號、101年11月16日臺訓（三）字第1010215669號及104年5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65754號函；勞動部101年11月12日勞動3字第1010085781號及104年5月14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811號函說明，以下綜整上述五個函釋對實習生實習遭受性騷擾之處理原則進行說明：

1. 法條說明：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之適用範圍：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第2條第7項）。
-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工法）之適用範圍：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第12條）。另於第2條明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於第3條明定實習生之定義「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將實習生適用該法之規定明確具體化。
- (3) 「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2. 處理原則：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之情事，應立即向「學校」或「實習機構」報告。而上述兩單位知悉學生遭性騷擾之情事，應先確認行為人身分，並立即按照相關性別法律之規定，啟動調查及糾正之機制，確保學生實習環境之安全。

(1) 行為人為「學生」，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

- A. 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依性工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實習學生）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使受害者免於處於受性騷擾的工作場所中。
- B. 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按性平法第28條至第35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

流程。同時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 C. 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 (2) 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適用性平法：性騷擾行為人若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所稱之教師，實習生應向「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應按性平法第28條至第35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
- (3) 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請各系（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以利雇主依性工法第13條規定為後續之處理。若實習學生發現雇主違反上開第13條規定時，得依第34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Q13：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A：學校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聯繫機制，從系科負責窗口至校級聯繫窗口，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前公告週知，讓學生可與實習指導老師或學校相關窗口聯繫請益。

Q14：校外合作機構有哪些權利義務？ A：

1. 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2. 協助實習輔導教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3. 實習期間協助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學生之實習成績。
4. 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校方推薦實習學生中遴選。
5. 適時向學校告知學生的實習狀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良者，由合作機構聯繫學校或輔導教師共同研商及處理之。
6. 提供實習學生參與公司所辦理的相關教育訓練的機會。
7. 安排實習內容不得影響到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
8. 當學生實習中產生適應問題時，透過各種輔導方式仍未獲改善時，得經學生及學校同意，轉換至其他單位繼續實習。
9. 藉由與學校合作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預留未來適用人才。

Q15：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哪些責任與義務？ A：

1. 學校或系(科)應建立校外實習管理制度，接洽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契約，並確實把關實習內容與品質。
2. 協助合作機構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3. 針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及工安教育，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4. 負責督導或輔導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按照實習計畫進行實務學習，並協助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及平安保險。
5. 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協助合作機構研擬實習相關教學，定期進行輔導或電話聯繫合作機構以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6. 協助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答，並審閱實習學生實習作業、報告及評量校外實習成績。
7. 實習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經輔導而未改善時，得由學校實習學生所屬「系（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8. 與合作機構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
9. 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及管道。

Q16：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哪些權利義務？ A：

1. 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
2. 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接受合作機構指導，認真學習，維護校譽。
3. 實習期間考勤依合作機構或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教師核准，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報備機構及學校。
4. 須按學校要求定期繳交實習報告。
5.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教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6. 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跟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之。
7. 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

Q17：實習課程結束後是否需有相關評估機制？

A：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結束後，應辦理相關評估機制。

1. 在學校方面：學校應評估該合作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實質上是否符合該科系學生專長或實務技能學習、該合作機構與學校配合情形、實習生反應該合作機構之實習情形、實習生反應學校/科系開辦實習課程之運作情形，以作為下年度實習課程開辦與合作機構合作調整之依據。

另學校亦可辦理實習生實習佳度問卷、實習生或合作機構留用情形、實習生畢業後就業情形之相關量化評估，以了解實習課程開設是否有達到預期之效益。

2. 在學生方面：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後，應提出相關實習成果或報告，該成果及報告至少應包含該科系相關之專業內容，讓實習生於實作過程中更能反思在校所學專業知識與實務間之映證，學校收到實習生繳交之實習成果或報告後，應對實習生提出之專業內容部分給予實習生回饋，加深實習課程與一般打工不同之處。

Q18：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校外實習，實習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A：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合作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合作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依據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5分之4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說明如下：

1. 學費係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大學學生依據學則須於4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又大學學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如每學期50,000元；然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3年學習，衍生之課程費用並未於前3年之當學期額外徵收，是以收取實習學生學費全部係因平均分配4年所學課程費用。
2. 雜費係作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學生在外實習，需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教師訪視等業務相關費用，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之經費支應，惟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雜費之收取以5分之4為限。

Q19：學生校外實習可以請假嗎？

A：學校與合作機構洽談實習合約內容時，應將學生可請假之相關規定納入合約中規範。因此，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可以請假，但須遵守實習合約之規定，若有其他特殊狀況，應向業界輔導教師及學校輔導老師反映並說明原由，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同意後，使得彈性調整請假之規定天數。

Q20：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針對哪些議題召開會議及討論： A：

1. 學校實習推動機制之檢視。
2. 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3. 實習契約內容之檢核及確認。
4. 學生實習計畫之審核。
5. 督導實習成效考核結果及回饋課程改善檢討。
6. 學生實習不適應之離退轉介檢討及輔導機制建立。
7. 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因應類似情況後續機制建立。

8. 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Q 21：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哪些項目？A：

1. 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並於校內實習辦法中訂定相關審查機制，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1) 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教師、機構輔導教師。
 - (2) 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3)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2. 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並經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並納入後續實習執管控及評核重點。

Q22：學校於學生實習期間應確實落實輔導工作，其輔導工作應包含哪些內容？A：

1. 合作機構（職缺）需求說明。
2. 提供學生合作機構擇定之建議。
3. 辦理實習職前講座或說明會。
4. 學生實習不適應之溝通及輔導。
5. 協助學生實習轉介及重新媒合。
6. 定期至合作機構進行實地訪視。
7. 定期與學生及合作機構進行聯繫並掌握實習狀況。
8. 實習學生與合作機構產生爭議時，協助學生與合作機構進行協商並協助進行後續處理。

Q23：學校應如何篩選海外合作機構？A：

1. 海外實習工作應依系科專業領域及實習目的進行適性評估，審慎評估海外合作機構及媒合機制，再擇優推薦學生參加海外實習。
2. 為完善保障海外實習學生權益及學習品質，教育部已要求學校於辦理海外實習應依系所專業性質及學生學習立場作考量。其審查與評核指標包含「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薪資福利」、「生活協助」、「保險」等，並將上述相關條件納入海外實習合約中。藉此積極開發及評估合適之合作機構，並逐漸淘汰不適合者。

Q24：學校該如何完善保障海外實習學生之權益？A：

1. 學校應於學生出國前與合作機構及學生（含監護人）簽署三方合約，以確保合作機構執行海外實習計畫之合法性，包含協助實習學生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辦可於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同時督導合作機構提供符合當地國實習勞動條件，例如法定基本工資工時、雇主提撥退休金、當地勞工保險或社會保險及所得稅務等等。
2. 合約內容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藉此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要求實習單位確實依合約內容執行。
3. 合約簽訂後，學校應以主動公開方式（如辦理行前說明會）向實習生
4. （含監護人）宣導實習相關權益。並提供實習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5. 學校於學生海外實習過程中，應定期或不定期指派專責教師前往訪視與指導，瞭解學生實習情況，避免學生淪為企業替代人力。

Q25：海外實習期間，學校需要注意哪些事項？A：

1.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
2. 學校應要求合作機構於學生實習前，介紹工作環境及說明各種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並提供海外實習學生良好的聯繫管道，安排系科專屬輔導教師及學校專責負責聯絡窗口。學校教師與實習學生可透過 Facebook、Line 及 Skype 等網路管道，保持即時交流之教學關係，學生須隨時注意自己的安全，隨身攜帶緊急電話號碼。遇有緊急事故時，除了立刻向我國駐外館處聯繫，也應與學校專責單位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與處理過程，以確保緊急事故處理管道暢通。

Q26：若合作機構未妥善處理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所發生的各項問題，該怎麼處理？A：

1.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且於學生赴海外實習前與合作機構制定實習爭議協商及處理流程，於合約內明訂上述所議相關內容，並在實習前說明會及座談會中向學生及家長加以說明。
2. 若學生與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將由學校辦理海外實習專責單位先進行初步瞭解並評估事態，安排系科輔導教師或派駐專責人員前往合作機構實地瞭解及訪談，再將相關訪談紀錄及資料交由學校或系科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若有其嚴重性，必要時得終止與該海外合作機構之合作，並召回實習學生，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進行處理。

陸、校外實習各項表單

附件一、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3 年7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12月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9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3月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人才培育聯貫性，縮短學用差距，並增加學生未來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與「實踐大學學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所合作之實習機構皆須通過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實習機構資格審查機制，篩選具備良好信譽、完善制度且實習內容與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相關的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或法人機構。
- 第三條 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應在學生實習前，派員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學生權益保障、實習環境安全等，並撰寫評估記錄。評估合格後，方可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
- 第四條 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選派學生參與校外實務實習時，應按照實習學生之實習屬性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僱傭或非僱傭合約，並於合約上明訂：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明定實習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包含下列任一相關實習課程，並依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每一學分不得超過實習時數 80 小時，惟屬醫事類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之實習資格不在此限：
一、寒、暑期課程：於寒暑期開設一學分(含)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學期課程：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得開設至多九學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三、學年課程：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得分別於上下學期各開設至多九學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第六條 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採計、實習時間及方式、成績考評、輔導機制、實習學生遴選標準、程序、錄取名額，以及其他實習相關注意事項，並報經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
- 第七條 經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推薦於校外機構完成實習之學生，其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成績之評定，由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自行認列相符之修習科目及學分數，並酌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異常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學生實習期間發生爭議時，應向所屬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反映，進行問題釐清並協商討論，如問題未獲改善可由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協助媒合學生至其它實習機構或其他彈性措施，亦可經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後終止實習，並報經院、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
二、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不適應，經輔導後仍無法在原單位繼續實習者，應視情況安排學生轉換、終止實習或彈性措施，並填寫申請表註明實習狀況、轉換/終止原因、學生意見和輔導教師意見，送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並報經院、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
三、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應事前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申訴管道，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平事件，應立即向學校及實習機構權責單位通報，由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處理之。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實習，得以其他方式取代之。取代方式由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並經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經院、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
- 第九條 校外實習費用原則：
一、實習費：以不向學生另外收費為原則，若接受實習機構要求學生支付實習費，則須經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方得實施。
二、薪酬：學生實習期間，其酬勞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
三、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交通費應於合約中訂定之。
四、保險費：學生須投保意外保險，意外險保額至少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
五、勞工保險：依勞工相關法規辦理，其保額與保險費用支付方式，應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
-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獎懲：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生身分，其獎懲依實習機構獎懲規章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繳納全額學雜費(按學分費註冊繳費者另依學校規定繳費)。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依本辦法每年辦理實習自評以確保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持續改善機制。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就業合作案實習實施要點)

108年4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4日文化與創意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年10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通過

114年2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19日文化與創意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年3月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備

- 一、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明確規範學生校外實務實習相關內容，並使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確實增加實務經驗，達到理論與實務相配合之目標，特訂定「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於本學系全體學生。
- 三、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另訂之。
- 四、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選定國內外優良知名之觀光相關產業廠商，由本系與廠商簽約，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甄選學生前往實習。
- 五、 學生實務實習列入本學系學生畢業能力指標。
- 六、 107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欲參加本系辦理之海外就業合作案實習者，須通過實習單位面試。
- 七、 學生「實務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學生需依其入學適用課程計畫表表定實習課程開設之學年期起至畢業前，完成至少半年實務實習，1學分實習時數為80小時。
 - (二) 學生如因下列三種狀況而無法完成本系規定之實務實習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系務會議另案審核。
 1. 未錄取該模組任何實習單位者。
 2. 健康因素如身障生、領有傷殘卡者。
 3. 其他特殊因素(須檢附證明之文件)
 - (三) 學生得依行業模組之專長擇定實習單位。
 - (四) 若學生欲選修雙模組，僅需實習原申請行業模組之實習單位即可，另個模組以修課為主，毋須實習。
 - (五) 本學系實習為半年實習，如遇部分單位需一年實習者，學生可自行選擇實習一年，唯需自行確

認課程皆已修畢無延畢之虞，才可得報名一年實習。若寧願延畢也要報名一年實習者，請填寫切結書，繳交至系辦，方得參加一年實習。

- (六) 實習單位以「本學系安排為主」，如遇本學系提供之實習名額不足或特殊狀況時，方得自行接洽實習單位，唯須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方得尋找自行接洽單位。前項係指本學系統一安排接洽之實習單位，若屬同學自行接洽之實習單位，僅以旅行社、航空公司、餐廳、飯店、觀光遊樂事業、觀光行政機構等與本學系專長相符者為限，且需先繳交以下文件
 1. 「實習單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實習單位之公司執照影本」或「相關行業執業證明」
 2. 實習單位申請書
 3. 實習單位簡介，或相關行業執業證明以上文件需於實習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可前往實習。
- (七) 學生實習前，需完成本學系規定之申請程序，並經核准後，始得與合作廠商進行簽約，未完成合約簽定者不得參與實習，已完成實習或實習進行中者不予認列實習學分。
- (八) 學生於實務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一週內與本學系連繫；經協調後未獲改善者，得經報請本學系核准後，提出辭呈及實習取消申請表，經實習委員會核准後，才可離開結束實習，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不予計算外，該實務實習須延至大五之後才可實習，若因此導致延畢，學生須自行負責。
- (九) 實習輔導老師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必要時應與學生家長聯絡，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訪視結束後需填寫「訪視紀錄表」。
- (十) 就業合作案實習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學生須自行投保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二百萬元。
- (十一) 由系安排學生之分發依據實習廠商要求之條件與名額，由系辦公告與宣導，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與廠商面試確定後，應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家長通知書」實習期間由廠商定期通知本系學生出勤狀況。
- (十二) 實習分發完畢，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法規及應注意事項。學生實習期間，除接受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管理外，並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照業者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 (十三) 學生應於報到後一週內，郵寄「報到函」至系辦公室（於信封上左下角處註明「報到函」）。
- (十四) 實務實習完成後，應於開學後一週內，將「實習考核表」（附件六）及「實習心得報告」（延遲繳交者，每遲交一日，扣減總分 5 分）、「實務實習時數登記表」（附件七）繳至系辦公室。

實習考核表需加蓋實習部單位戳章，否則不予受理。

(十五) 本學系實習性質以教育為前提，若是實習內容不符合前項原則，本學系將保留同意學生實習之權力。

八、 學生就業合作案實習考核項目包括：

- (一) 學生出勤狀況。
- (二) 操守、工作能力、學習狀況、工作態度。
- (三) 實務實習心得報告一份。
- (四) 訪視老師訪視期間主管反映事項。前述第(一)、(二)項納入實習考核表，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實務實習總成績 60%；第(三)、(四)項由任課老師評定分數，佔實務實習總成績 40%。本學系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應修習之時數，並通過「觀光實務實習」心得報告成績考核，方得取得該科目之成績。

九、 參與本學系就業合作案之學生，視為本學系實務實習課程，成績考核以及規定皆依本要點實施。

十、 違反就業合作案實習規定之處置：

- (一) 學生就業合作案須實習滿半年，經系務會議討論後，始得由系上另行安排服務工作，將時數補齊，否則就業合作案實習將不承認。
- (二) 開始實習後，除有特殊原因外，未主動告知變更單位，或其他事項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由系上輔導進行八十小時系上義務服務工作。
- (三) 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須事先向系上申請，並經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使得前往實習，否則不予承認。
- (四) 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實習期間若與單位連同有欺瞞系上之事宜，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依校規懲處。
- (五) 學生於實習期間被實習單位退訓者，將依校規懲處。
- (六) 如遇到情節重大之事情，須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聯繫召集會議討論，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本校及家長處理。

十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各項情況，由負責訪視老師直接了解後，按情形予以處理，追蹤後續情況並回報系上，如情節重大者，則報請系務會議討論。

十二、 就業合作案實習之承認，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時，應以個案方式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十三、 如實習業界成績若未達 60 分者，須送實習委員會，視情節輕重審議。

十四、 本要點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提報文化與創意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

_____學年度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工作概況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寫至分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產業別	
實習機構聯絡人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實習工作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實習時間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期實習(80 小時，1學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18 週，9 學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36 週，18 學分以下)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作_____時， 做_____休_____	適合科系	
工作時間	每週_____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_____時 每週_____時	提供薪資 額 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_____元/時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學金_____元
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供應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 佳	<input type="checkbox"/> 3 可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差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 佳	<input type="checkbox"/> 3 可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差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 佳	<input type="checkbox"/> 3 可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差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 佳	<input type="checkbox"/> 3 可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差
工作量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5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 佳	<input type="checkbox"/> 3 可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差
整體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5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 佳	<input type="checkbox"/> 3 可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差

三、補充說明：（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四、評估結論

推薦實習

不推薦實習

推薦人簽章		系主任核章	
-------	--	-------	--

1.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實習輔導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異常超時工作且無法給加班費、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屬學期或學年課程無法提供勞健保、提撥勞退基金者，請謹慎評估是否進行實習合作。
3. 本表經評估後，請存置於系上。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
就業合作案實習意願調查表(企業填寫)

貴單位是否接受實習生 是 (請往下填) 否

實習單位名稱				
單位聯絡人		職稱		
單位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人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可提供實習部門	需求人數	工作內容	工作時間	資格要求
面試相關資訊	需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否可配合至高雄校區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定辦理面試時程： 上下學期是否可同時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僅先面試2024下半實習之學生)			
	學生履歷表提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時學生攜帶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先行寄履歷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生實習條件	實習時間：			
待遇	薪資：■月薪_____元。			
	提供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含就保、職保及提撥勞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制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工福利金	
注 意 事 項	<p>*以上為本次招募實習生總名額。</p> <p>*登記面試前,請校方輔導同學務必先行瞭解實習單位工作內容。</p> <p>*校方、實習同學及家長均須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的實習合約書,未能簽約者恕不接受實習。</p>
備註:	<p>連絡電話:(07)6678888#4283</p> <p>電子信箱: tourism@g2.usc.edu.tw</p>

註:此表將於本系實習委員會提案討論是否公告予學生參與實習,故煩請詳細填寫。

人事主管: _____(簽名)

填表人: _____(簽名)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
_____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實習計畫書

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		系(學程)/學號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單位/部門	
實習課程名稱		實習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實習 (可複選)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職稱		實習學分	
實習機構指導教師		學校輔導老師	
實習學習內涵			
實習課程目標	為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實習將針對其未來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規劃，透過將理論知識與實務操作相結合，協助學生建立專業能力，同時培養良好的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		
實習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與學生學科相關的實務經驗，幫助其將理論應用於實際工作中。 <input type="checkbox"/> 拓展學生視野，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同時增強其獨立工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生運用所學知識，支援實習機構的業務運作與目標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學生良好的情緒管理能力、職場態度與倫理，並提升其表達溝通、團隊合作、挫折耐受力，以及問題發掘與解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	實習階段	期間	實習課程/核心能力
	第一階段	__月-__月	核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態度與基本職場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互動與顧客服務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分析與跨部門協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作業與服務品質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專業服務態度、熟悉基本作業與單位運作流程，具備獨立執行簡易服務項目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能獨立完成簡易對客作業並學習有效互動、回應需求，提高服務敏感度。 <input type="checkbox"/> 能協助處理較複雜的顧客需求，並理解跨部門協作的重要性，提高問題分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獨立完成多項作業的能力，能協助處理複雜案例並提出改善建議，達成專業整合與自我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實習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職務導入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環境與設備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禮儀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前台協助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候場協助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電話/網路協助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問題反映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顧客消費環境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顧客特殊需求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跨部門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獨立接待顧客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狀況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第二階段 _____月-_____月</p>		<p>核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態度與基本職場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溝通互動與顧客服務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問題分析與跨部門協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專業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獨立作業與服務品質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實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建立專業服務態度、熟悉基本作業與單位運作流程，具備獨立執行簡易服務項目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能獨立完成簡易對客作業並學習有效互動、回應需求，提高服務敏感度。 <input type="checkbox"/>能協助處理較複雜的顧客需求，並理解跨部門協作的重要性，提高問題分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具備獨立完成多項作業的能力，能協助處理複雜案例並提出改善建議，達成專業整合與自我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實習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職務導入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環境與設備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禮儀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前台協助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候場協助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電話/網路協助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問題反映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顧客消費環境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顧客特殊需求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跨部門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獨立接待顧客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狀況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第三階段 _____月-_____月</p>		<p>核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態度與基本職場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溝通互動與顧客服務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問題分析與跨部門協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專業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獨立作業與服務品質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實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建立專業服務態度、熟悉基本作業與單位運作流程，具備獨立執行簡易服務項目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能獨立完成簡易對客作業並學習有效互動、回應需求，提高服務敏感度。 <input type="checkbox"/>能協助處理較複雜的顧客需求，並理解跨部門協作的重要性，提高問題分析能力。</p>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獨立完成多項作業的能力，能協助處理複雜案例並提出改善建議，達成專業整合與自我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實習內容：</p>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導入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設備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禮儀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前台協助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候場協助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網路協助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反映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顧客消費環境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顧客特殊需求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跨部門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接待顧客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狀況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第四階段</p> <p>___月-___月</p>		<p>核心能力：</p>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態度與基本職場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互動與顧客服務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分析與跨部門協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作業與服務品質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實習目標：</p>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專業服務態度、熟悉基本作業與單位運作流程，具備獨立執行簡易服務項目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能獨立完成簡易對客作業並學習有效互動、回應需求，提高服務敏感度。 <input type="checkbox"/> 能協助處理較複雜的顧客需求，並理解跨部門協作的重要性，提高問題分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獨立完成多項作業的能力，能協助處理複雜案例並提出改善建議，達成專業整合與自我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實習內容：</p>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導入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設備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禮儀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前台協助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候場協助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網路協助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反映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顧客消費環境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顧客特殊需求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跨部門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接待顧客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狀況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實習機構提供培訓內容</p>	<p>實務訓練類別</p>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認識及訂單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技術問題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報告技術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案例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問題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庫務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文化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產品知識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內/外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廚房製備 <input type="checkbox"/> 飲料酒水製備 <input type="checkbox"/> 烘焙產品製備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業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房務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客務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與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知識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案例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問題分析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形象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品牌塑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習機構提供資源與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機儀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SOP操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人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操作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交流體驗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撰寫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制服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習機構指導教師提供的輔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操作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交流體驗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撰寫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示範 <input type="checkbox"/> 案例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由學系實習輔導老師填寫)	
評核項目	學生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結構 (%) <input type="checkbox"/> 思維邏輯 (%)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與廣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性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教學評核方式/回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報告心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經驗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課程檢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備註：本表為學生實習前由實習機構指導教師、學校輔導老師及學生等三方討論規劃後填寫，正本由系所自存。

學生簽章	實習機構指導教師	學校輔導老師簽章

填表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
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

實習生訪談紀錄						
實習機構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實習生姓名				
實習機構地址						
訪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訪視					
題號	實習機構對於實習生安排與規劃檢視項目及內容	極佳	佳	可	不佳	極差
1	實習生對實習機構給予的實習訓練與輔導程度？					
2	實習生對實習機構給予的工作內容是否符合專業學習？					
3	實習機構給於實習生對於工作量是否合理？					
4	實習生對工作積極參與的程度與態度如何？					
5	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內主管、同事實際互動狀況？					
6	實習生在實習機構出勤狀況？					
7	實習學生在專業項目的學習狀況？					
8	實習學生對實習單位整體滿意度？					
訪視記要						
處理記要						
訪視照片						
綜合評語：		實習輔導老師簽章：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學生實習終止與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
學年度學生實習終止與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實習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科系、年級、班級		學號	
原實習機構名稱		終止實習日期	
新申請實習機構名稱 (轉換實習填寫)		擬報到日 (轉換實習填寫)	年月日
轉換實習機構/ 終止實習原因			
實習生自我檢討(改善 對策)			
實習輔導老師意見(檢討 與新工作評估)			
系級校外實習會議審 議說明與結果	會議日期： 年 月日 審議說明： 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實習單位		
實習輔導老師核章	系主任核章		
備 註	<p>學生因實習單位不適應，須提早告知實習輔導老師，由實習輔導老師、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完成懇談，經由系級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後，共同協助轉換新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p> <p>學生不得私自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若為個人因素，將視情節簽報懲處。</p> <p>本申請表請與實習輔導老師討論後填寫。</p>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

學年度實習不適應或申請中止實習之學生事故處理紀錄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年級	連絡電話
實習單位		實習輔導老師	
處理階段	事故處理紀錄		時間點
1 初步了解與確認問題	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		
	具體行動說明 - 接收學生反映，確認問題的具體情況，包括學生的不適應原因、是否與工作內容、工作環境或人際關係有關。 - 初步判斷是非可調整的問題，還是需要中止實習的情況。		事故發生後 24小時內
2 與學生進行個別會談			
	具體行動說明 - 與學生進行一對一會談，了解情況的根本原因，探討學生的感受及遇到的困難。 - 會談要建立信任，聆聽學生心聲，並提供情緒支持。		事故發生後 24-48小時
3 反映問題與實習單位			
	具體行動說明 - 如問題涉及實習單位，應與實習單位負責人進行溝通，了解是否有可能調整實習內容或環境，協助改善學生的適應情況。 - 了解實習單位是否能提供解決方案。		事故發生後 48-72小時
處理階段	事故處理紀錄		時間點
4 提供改進方案或轉換選項			
	具體行動說明 - 根據會談結果，向學生提供改善方案，例如調整實習內容、工作方式、或是轉換實習單位。 - 若實習問題無法解決，考慮安排替代的實習單位。		事故發生後 3-5天內

5	定期跟進與評估		
	具體行動說明 - 在改進方案實施後，持續與學生保持聯繫，評估學生的情況是否有改善，是否需要再次調整方案。 - 及時了解學生的心理狀態和適應情況，並根據需要調整。		每週跟進，持續2-3週
6	終止實習或中止申請		
	具體行動說明 - 如所有努力無法改善學生的情況，且學生表達強烈的中止意願，協助學生進行正式的實習中止程序。 - 提供中止實習的正式程序，並協助學生做後續安排。		視情況而定
7	後續支持與反思		
	具體行動說明 - 若學生最終中止實習，進行後續支持，協助學生在情緒上恢復，並分析實習過程中學到的經驗。 - 提供學生職涯規劃建議，並根據經驗優化未來實習安排。		實習結束後1-2週內

附件九、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

學年度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學號		班級	年 班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實習期間	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	
實習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傳真)
實習機構輔導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請詳細敘明爭議事項及期待：					
爭議事由：					
期待：					
一、本申訴書如經協商後仍未獲得改善，將移各系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 二、本申訴書敘明內容屬實且本人知悉前項協調處理方式。					
申訴人簽章：					
輔導/處理記錄(系上填寫)					
處理結果(系上填寫)					
實習輔導老師核章			系主任核章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家長通知書

致 貴家長：

為強化觀光管理系學生所學之課程更具實務效益，特訂定就業合作案實習實施要點，學生需配合模組必修實習，以強化實務經驗。為讓家長清楚學生就業合作案實習地點之相關資料，煩請 貴家長簽妥學生實習家長通知書，交由學生攜回本系核備，謝謝您的支持。

觀光管理學系敬上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		學生手機	
實習企業名稱		單位/部門	
實習單位地址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115 年 8 月 1 日~116 年 1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116 年 2 月 1 日~116 年 7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115 年 8 月 1 日~116 年 7 月 31 日 實習實際日期，由同學與企業協議，約略介於此區間，並依實習合約為主		
家長手機 (緊急連絡電話)		家長簽章	

備註

1. 若發現有偽造簽名蓋章情事，學生實習學分不予承認，並送校規議處。
2. 實習必、選修學分依入學學年度適用計畫表之規定。
3. 實習期間系上規劃必、選修遠距課程供同學實習期間修課，請同學留意選課時程逕行依需求加退選。
4. 實習前，請同學務必自行確認學分是否完成，妥善規劃課程，避免延畢。
5. 學生於校外實習依然為實踐大學學生，校外言行舉止請務必合宜並配合實習單位員工守則。
6. 若實習期間遇到重大疫情或事項，學系將配合政府政策給予同學輔導幫助。
7. 學系實習相關資訊(含時習手冊)，請掃描右方 QR 碼。
8. 實習期間若遇各種無法排除之困難，請即刻與實習輔導老師或導師聯繫。
9. 家長若有任何問題，亦可致電至 07-6678888 轉分機 4283 洽系秘書。



附件十一、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

115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大專校院)實踐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實習學生)○○○(以下簡稱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丙方(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1、甲方之職責：

- (1)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2)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3)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2、乙方之職責：

-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2)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辦理實習說明會，並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3)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4)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並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 (5) 乙方負責約束所指派之實習學生，並確實遵守甲方之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

3、丙方之職責：丙方至甲方所屬機構進行實習時，應遵守甲方規定，接受甲方之安排與指導，並遵守以下事項：

- (1) 實習時間屆滿，丙方應依國家法令及甲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甲方，並辦妥手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丙方違反前開規定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2)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3) 丙方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甲方；如需申請者，丙方應配合辦理。
- (4) 依規定辦理選課作業，按時繳交實習報告，始能於課程結束後取得實習學分。

4、實習期間：

- (1) 自民國 115 年○○月○○日起至民國 116 年○○月○○日。
- (2) 實習日數：採四週變形工時制度，平均每週約五日出勤，實際依甲方班表安排。
- (3) 實習時數：1120 小時。因實習性質需加班，三方協議合理工作與休息時間，並符合勞基法規定。
- (4) 實習課程：就業合作案(2 學分)、觀光業實習(一) (3 學分)、觀光業實習(二)(3 學分)，觀光業在業彈性實習(一)(3 學分)、觀光業在業彈性實習(二)(3 學分)，共計 14 學分。

5、實習場所：

- (1) 實習地點：○○○(地址)。
- (2) 甲方非經乙丙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6、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丙方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1)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 (2) 甲方非經乙丙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7、實習內容：

- (1) 丙方之實習內容包含但不限於門市銷售、商品整理、餐飲服務、料理廚務、顧客服務、總務、行政、客房整理、泳池安全維護，甲方得另視企業需求，規劃與安排實習訓練內容，前述實習內容另附實習訓練計畫書予乙方。
- (2) 甲方得調動丙方至適當之工作崗位，並視需要進行輪調，乙方應督促學生遵守甲方之合理實習調動。
- (3) 丙方應充分遵守甲方之相關工作規範及請假規定。

8、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1) 薪資：每月給付○○○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2) 福利：
 1. 宿舍：無(視各區狀況提供) 免費提供(免住宿費，設籍新竹縣市以外優先申請，需共同分攤水、電、瓦斯及公共清潔費等帳單費用。)付費提供，每月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工作時段提供乙餐)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視各區狀況提供)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依甲方公司規定。
- (3) 職場性平處理機制：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稱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落實性別工作權益，確保實習環境及人員之安全。如有任一方提出案件申訴或檢舉時，甲、乙兩方皆應派員參與調查。
- (4)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9、保險及退休金：丙方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甲方另額外提供團體傷害意外保險。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10、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表現欠佳或不適應時，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得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11、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1) 以乙方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為爭議處理協調單位。
- (2)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12、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丙方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13、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1) 本契約書自開始實習之日起生效。

- (2) 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若欲終止本合約，應於保障丙方實習權益之前提下，經甲乙雙方協商後始得為之。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 (3) 丙方在實習期間必須遵守甲方之規定及服從合理之指導與監督，並愛惜甲方之財物與商譽，如有違犯者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甲方得知會乙方共同處理，並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本合約或由乙方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
- (4) 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涉及不法情事時，甲方或乙方得終止本合約，並究訴追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倘有)之法律責任。
- (5) 如發生地震、水患、罷工、動亂、政府禁令或管制措施、戰爭、傳染病等非屬甲方可預期或控制之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得延遲履行或終止本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4、保密協議：

為顧及甲方之機密資訊，乙方、丙方及輔導老師因本合約事務所知悉之甲方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內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違反者需負擔相關賠償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律師費、因訴訟所支出之費用及賠償甲方及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15、誠實政策：(本項若無，請刪除)

甲方員工處理公務不得「從中謀利」或「收取回扣」或「接受饋贈」或「變相接受招待請客」或「謀取個人利益」，上述所列「謀利」「回扣」「饋贈」「招待」「請客」「個人利益」，其價值在新台幣 100 元以上者皆屬之。若甲方員工有前述不當行為，請乙、丙方立即檢舉，甲方稽核室主管獨立受理之檢舉舉報方式如下：

舉報專線：

檢舉信箱：

書面信件檢舉請寄：

16、甲乙丙三方就本合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三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7、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18、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實踐大學

職稱/代表人：洪久賢校長

地 址：845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統一編號：87903770

丙 方：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

學 生：

學 號：

地 址：

中華民國115年〇月〇日

附件十二、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

114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大專校院)實踐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實習學生)○○○(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養學生實務技能，並增進其職場實務經驗，已達提升其就業競爭力之教育標鵠，甲、乙、丙三方特協議下列條款，遵循條款如下：

1、甲方之職責：

- (1)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2)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3) 經雙方協調確認時間、地點和方式後，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2、乙方之職責：

-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2)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辦理實習說明會，並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3)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4)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經雙方協調確認時間、地點和方式後，定期赴第五條之地點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 (5) 乙方負責約束所指派之實習學生，並確實遵守甲方之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
- (6) 乙方應負責協調、處理甲方或其人員與丙方所生之糾紛及丙方非因職場霸凌或職場性平事件所致之身心狀況等其他不適任工作之情形，並輔導其學生轉換至其他實習工作單位實習及調換實習學生名單。

3、丙方之職責：丙方至甲方所屬機構進行實習時，應遵守甲方規定，接受甲方之安排與指導，並遵守以下事項：

- (1) 實習時間屆滿，丙方應依國家法令及甲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甲方，並辦妥手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丙方違反前開規定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2)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3) 丙方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甲方；如需申請者，丙方應配合辦理。
- (4) 依規定辦理選課作業，按時繳交實習報告，始能於課程結束後取得實習學分。

4、實習期間：

- (1) 自民國 114 年○月○日起至民國 115 年○月○日。
- (2) 實習日數：每週 5 日。
- (3) 實習時數：至少 640 小時。每日實習不超過 8 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超過 40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 (4) 實習課程：就業合作案(2 學分)、觀光業實習(一)(3 學分)、觀光業實習(二)(3 學分)，共計 8 學分

5、實習場所：

- (1) 實習地點：○○○。
- (2) 甲方應於實習前，告知乙、丙方實習工作場所之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環境認識之導介，並避免安排丙方從事具有危險性之工作。
- (3) 甲方非經乙丙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6、實習內容：

- (1) 丙方之實習內容包含但不限於○○○門市銷售、商品整理、餐飲服務、料理廚務、顧客服務、總務、行政、客房整理、泳池之岸邊安全維護，甲方得另視企業需求，規劃與安排實習訓練內容，前述實習內容另附實習訓練計畫書予乙方。
- (2) 甲方得調動丙方至適當之工作崗位，並視需要進行輪調，乙方應督促學生遵守甲方之合理實習調動。
- (3) 丙方應充分遵守甲方之相關場所規則、工作規範及請假規定，並服從甲方之指揮監督。

7、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

- (1)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 實習津貼，每月給付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丙方實習給付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2)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視各區狀況提供)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核發標準依公司公告標準)。
 4. 其他公司福利：
- (3) 職場性平處理機制：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稱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落實性別工作權益，確保實習環境及人員之安全。如有任一方提出案件申訴或檢舉時，甲、乙兩方皆應派員參與調查。
- (4)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由甲乙雙方協議，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8、保險：丙方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9、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丙方於實習期間表現欠佳或不適應時，因身心狀況等其他不適任工作時，應由乙方協助輔導處理，如經甲方評估或乙方學生反映仍未能解決，應由甲方得終止合約，乙方應安排乙方學生轉換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並更換實習學生名單。惟，倘丙方係因本件實習受職場霸凌或職場性平事件所致之身心狀況變化，甲方亦應依法負責處理並給予協助。

10、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1) 以乙方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為爭議處理協調單位。
- (2)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11、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丙方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12、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1) 本契約書自開始實習之日起生效。
- (2)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可歸責甲方違法或違約嚴重損害丙方權益，經乙方催告仍不為改善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合約，乙、丙方並得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 (3) 丙方在實習期間必須遵守甲方之規定及服從合理之指導與監督，並愛惜甲方之財物與商譽，如有違犯者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甲方得知會乙方共同處理，並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本合約或由乙方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
- (4) 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涉及不法情事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究訴追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倘有)之法律責任。
- (5) 如發生地震、水患、罷工、動亂、政府禁令或管制措施、戰爭、傳染病等非屬甲方可預期或控制之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得延遲履行或終止本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3、保密協議：

為顧及甲方之機密資訊，乙方、丙方及輔導老師因本合約事務所知悉之甲方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內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違反者需負擔相關賠償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律師費、因訴訟所支出之費用及賠償乙方及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14、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5、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就業合作案實習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16、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營業登記地址：○○○

合約寄送地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實踐大學

校 長：丁斌首

地 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統一編號：87903770

丙 方：觀光管理學系

學 生：○○○

學 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企業版)

敬愛的主管，您好：

為瞭解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貴公司(機構)之表現，煩請您撥冗填寫本紙本或線上(連結)調查表，提供您的評量與意見，做為本系持續改善辦學績效的重要參考，以提升學生之品質及雇主的滿意度。

本調查表僅做分析之用，不涉及貴公司及學生個人資料，請您放心填答。請於填妥紙本後，回傳電子檔至tourism@g2.usc.edu.tw，或是郵寄至845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觀光管理學系收。若有任何問題，請洽07-6678888轉4283系秘書。

敬待寶貴意見，由衷感謝您的協助。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敬啟

本活動依【109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詳如下表)，蒐集內容僅作為活動業務相關之處理及利用不另作他途。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合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屆期後銷毀。

當您於瞭解後填寫本表，視為已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之變更規定，並享有[個資法第3條規定的5項權利](#)，更多資訊可至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進一步瞭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相關規範；如不同意，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份企業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聯絡人/單位/職稱	
E-mail	
目前本系學生於貴單位實習或工作人數	實習人數：_____位 畢業生工作人數：_____位

第二部份雇主滿意度

本問卷調查項目分為2部分，第1部分是想瞭解您認為員工所具備特質之重要性，第2部分是您對於本系學生的雇用滿意度。請圈選您的重視程度與滿意程度。

項目	第1部分：重要性					第2部分：滿意度				
	極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極不重要	極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極不滿意
1 專業證照	5	4	3	2	1	5	4	3	2	1
2 外語應用能力	5	4	3	2	1	5	4	3	2	1
3 資訊應用能力	5	4	3	2	1	5	4	3	2	1
4 專業知識符合工作需求	5	4	3	2	1	5	4	3	2	1
5 創新能力	5	4	3	2	1	5	4	3	2	1
6 解決問題能力	5	4	3	2	1	5	4	3	2	1

項目		第1部分：重要性					第2部分：滿意度				
		極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極不重要	極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極不滿意
7	學習意願與可塑性	5	4	3	2	1	5	4	3	2	1
8	穩定度與抗壓力	5	4	3	2	1	5	4	3	2	1
9	工作主動性(良好的服務態度)	5	4	3	2	1	5	4	3	2	1
10	團隊合作能力	5	4	3	2	1	5	4	3	2	1
11	表達與溝通能力	5	4	3	2	1	5	4	3	2	1
12	領導能力	5	4	3	2	1	5	4	3	2	1
13	職場倫理與道德	5	4	3	2	1	5	4	3	2	1
14	人際關係的處理能力	5	4	3	2	1	5	4	3	2	1
15	忠誠度(認同公司的誠信價值)	5	4	3	2	1	5	4	3	2	1
16	具有獨立思考與分析能力	5	4	3	2	1	5	4	3	2	1
17	整體工作表現	5	4	3	2	1	5	4	3	2	1

第三部分：雇主對本系之建議與期許

(一) 在雇用員工(含本系學生)時，在下列「考量因素」中，您認為重要的程度：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重要同
1	具備觀光產品規劃暨推廣之能力	5	4	3	2	1
2	具備餐旅業接待暨服務能力	5	4	3	2	1
3	具備旅運業作業執行能力	5	4	3	2	1
4	具備旅遊導覽解說暨領團之能力	5	4	3	2	1
5	具備表達、溝通與問題解決之能力	5	4	3	2	1
(二) 貴公司(單位)對於本系致力培養以下領域具在地視野與國際移動力的專業人才之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及學生表現：		非常認同	認同	無意見或無從比較	不認同	非常不認同
1	旅運與航空觀光產業	5	4	3	2	1
2	飯店與餐飲觀光產業	5	4	3	2	1
3	自然生態與運動觀光產業	5	4	3	2	1

4	文化創意觀光產業	5	4	3	2	1
5	與過去相較，本系學生工作(實習)情況優於過往	5	4	3	2	1
6	願意繼續留用本系學生	5	4	3	2	1
(三) 針對校外實習課程之建議：		非常 認同	認同	無意見	不認 同	非常 不認 同
1	本校的課程規劃與訓練，有助於提升學生職場工作能力	5	4	3	2	1
2	本校實習課程時程及類型之安排能符合貴機構之需求	5	4	3	2	1
3	本校實習課程實習中訪視輔導機制能符合貴機構之需求	5	4	3	2	1
4	本校實習制度的行政配套措施能符合貴機構之需求	5	4	3	2	1
5	本校實習課程整體規劃與執行能符合貴機構之需求	5	4	3	2	1
6	本校的課程規劃與訓練，有助於提升學生職場工作能力	5	4	3	2	1
(四) 若您對本系各方面有任何建議或意見，煩請不吝賜教。						
<hr/> <hr/>						

～問卷至此結束，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學生版)

親愛的同學您好：

恭喜完成實習，為了讓系上更了解個實習單位的狀況，以及同學對於實習單位之評價，請同學協助填寫評量表，該評量將提供給系上做為未來實習單位選擇之參考。

敬待寶貴意見，由衷感謝您的協助。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敬啟

 本表單依112實習單位滿意度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詳如下表)，蒐集內容僅作為活動業務相關之處理及利用不另作他途。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合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屆期後銷毀。當您於瞭解後填寫本表單，將視為已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之變更規定，並享有個資法第3條規定的5項權利，更多資訊可至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進一步瞭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相關規範；如不同意，學號、姓名、電話及Email個人資料部分可不填寫，唯有意見或建議將無法予以回復。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份實習生基本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Email			
參與實習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實習單位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系上提供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尋找之企業			

第二部份對實習課程之意見回饋

此部分主要為了解您至實習單位的學習成效，請就您的認知進行圈選填答，謝謝！

題號	題目	正面感受↔負面感受				
		5	4	3	2	1
1	您覺得您實習經驗是愉快的	5	4	3	2	1
2	您覺得實習有幫助你成長，並將所學應用於實習中	5	4	3	2	1
3	企業實習有增加我的職場競爭力	5	4	3	2	1
4	企業實習有增加我的職場抗壓性	5	4	3	2	1
5	企業實習有增加我的溝通表達能力	5	4	3	2	1
6	企業實習有增加我的問題解決能力	5	4	3	2	1
7	企業實習制度提供我將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機會	5	4	3	2	1
8	我與實習公司團隊相處融洽	5	4	3	2	1
9	我能融入實習公司組織文化	5	4	3	2	1
10	企業實習對於我的職涯規劃有幫助	5	4	3	2	1

11	您同意推薦學弟妹到該單位實習	5	4	3	2	1
12	請問您對實習單位整體滿意度	5	4	3	2	1
13	您覺得至該單位實習有達到實習成效	5	4	3	2	1

第三部份實習合作機構之意見回饋

此部分主要為了解實習單位各項狀況，請就您的認知進行圈選填答，謝謝！

題號	題目	正面感受↔負面感受				
1	您覺得您的實習單位環境很好 (有關逃生設備, 對外交通, 飯店內部設施等)	5	4	3	2	1
2	您覺得您的實習單位提供之教育訓練很完善 (有關職前訓練, 禮儀訓練等)	5	4	3	2	1
3	您覺得實習單位住宿環境很好(無住宿者免填) (有關住宿空間及大小等)	5	4	3	2	1
4	您覺得實習單位制度很完善 (有關實習生各項制度及福利)	5	4	3	2	1
5	您覺得實習單位的同仁及主管很好相處	5	4	3	2	1

第三部份建議事項

若您對本系或實習單位各方面有任何建議或意見，煩請不吝賜教。

～問卷至此結束，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附件十五、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學生姓名：	年級：年班	學號：
實習期間：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學期期間)		

評分表：1. 請在適當空格內打✓

2. 請對各項實習表現作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作今後教學與輔導改進之參考。

考核項目	考核分數				
	相當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十分滿意
1. 專業能力(具有責任感、可靠、獨立、準時、注重服裝儀容與禮貌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溝通能力(具有規劃組織能力，能透過書面或口頭方式清楚表達想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人際關係技巧(包括與同事、主管顧客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作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能適應各種任務之能力(具有抗壓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工作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解決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判斷能力(能判斷交辦事項之優先順序及針對突發狀況作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富有責任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學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總分					
實習總時數(請務必協助填寫)					
實習結束後是否有意願留任該名學生 (僅作為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調查數據使用)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考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出勤狀況：(請務必填寫) 病假：天時；事假：天時；公假：天時 曠假：天時；婚假：天時；喪假：天時					
總評：	部門戳章蓋章處				

學生實習負責主管簽章： 聯絡電話：

備註：完成評分後，請填寫人簽名並加蓋部門戳章，將此評分表彌封於封口簽名後，交由學生帶回學校。